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型水源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型水源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由自治区水利管理总站负责起草，同时书面征求自治区发改委、住建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监狱管理局，地州、流域（水库）和厅相关处室等38个单位的意见建议，充分吸纳甘肃、贵州、云南等相关工作推进较好省区的适宜经验，在此基础上，水管总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加快小型水源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参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小型水库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际，制定了《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兴水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解决我区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调蓄能力不足的问题，提高供水保障水平，增强防汛抗旱能力，提升粮食产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小型水源工程管理，建立主体明确、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工程安全运行、效益持续发挥持续，提高区域水资源调蓄能力和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二、制定的依据

为贯彻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小型水源工程相关工作的安排部署，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加快小型水源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新政办发﹝2023﹞55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型水源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新水厅﹝2024﹞103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三、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2024年5月29日，自治区水利管理总站将起草的《管理办法（试行）》书面征求了自治区发改委、住建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监狱管理局，地州、流域（水库）和厅相关处室等38个单位的意见建议，共收到意见建议共31条，其中采纳6条并已修改，25条未采纳。（详见：征求意见修改情况表）

四、主要内容及说明

《管理办法（试行）》共包含七章，每个章节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共三条。**明确制定本办法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明确小型水源工程的责任主体和管护责任。

**（二）安全管理，共八条。**规定小型水源工程确权划界中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的划定条件及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的各项活动；规定了小型水源工程办理登记的部门、时限、需要提供的资料，办理变更登记的各种情形及登记复核的时间周期；规定了小型水源工程“三个责任人”的职责任务；规定了开展小型水源工程监督检查的责任主体，工作要求及时间周期。

**（三）运行管理，共十条。**明确了小型水源工程运行管理机构、人员及经费的落实主体，运行管理中需要制定的各项制度，日常巡视检查的重点部位及频次要求，安全监测及雨水情预警预报要求；规定了小型水源工程开展安全鉴定的制度要求和时限要求，以及对病险工程除险加固和限制运用要求。

**（四）维修养护，共四条。**规定了小型水源工程开展维修养护的原则和要求，明确了维修养护的分类以及监督检查和考核制度。

**（五）控制运用，共四条。**规定了小型水源工程在编制调度规程和蓄（供）水计划时需要明确的内容和进行修订的情形；小型水源工程闸门启闭制度、取水许可制度、水费收取制度及信息报送和共享制度。

**（六）报废管理，共三条。**规定了小型水源工程实施降等与报废的条件、程序及要件。

**（七）附则，共五条。**规定了《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时间和有效期等相关内容。